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湖 南 大 学

远程教育教材

# 税法 学

▶ 主 编 / 刘剑文

SHUIFAXUE

学习指导

XUEXIZHIDAO



人 民 出 版 社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湖南大学

远程教育教材

# 税法学

▶ 主 编 / 刘剑文

SHUIFAXUE

学习指导

XUEXIZHIDAO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策划编辑:李春生

责任编辑:魏海源 李春生 欧阳日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学》学习指导/刘剑文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3

ISBN 7-01-003610-1

I. 税… II. 刘… III. 税法-法的理论-远程教育-教学参考资料 IV. D912.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1630 号

## 《税法学》学习指导

SHUIFA XUE XUEXI ZHIDAO

主编 刘剑文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通州区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190 千 印数:1-5,000 册

ISBN 7-01-003610-1/F·816 定价:15.00 元

## 编 审 说 明

为提高税务系统公务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与湖南大学合作，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了远程学历教育。为保证教学质量，提高教学水平，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组织北京大学、厦门大学、中南财经大学、国家会计学院和国家税务总局的专家、教授编写了《国家税收》、《税法学》、《中国税制》、《税务管理学》、《财政学》、《财务会计学》、《成本会计学》、《经济法》、《西方经济学》等教材和学习指导用书。

《税法学学习指导》由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刘剑文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徐孟洲主审，并经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通过。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年1月

# 《税法学》学习指导

主 编 刘剑文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剑文	魏建国	翟继光	李俊明
闫致勇	彭 爽	宋 丽	李丹梅
蔡巧萍	戴文震	丁 一	史学成
姚明铭	熊晓青		

##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与要求	( 1 )
第二部分 教学重点与难点	( 5 )
第三部分 教学内容提要	( 8 )
第四部分 疑难问题解答	( 23 )
第五部分 习题及参考答案	(103)
习 题	(103)
参考答案	(169)
第六部分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214)
模拟试题一	(214)
模拟试题二	(222)
模拟试题三	(230)
模拟试题四	(239)
模拟试题五	(247)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54)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59)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	(265)
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	(270)
模拟试题五参考答案	(274)
后 记	(280)

# 第一部分 教学目的与要求

## 第一章 税法概述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掌握税法的概念、税法的基本原则、税法体系、税法的渊源等内容。对税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有一个初步的认识，为进一步学习打下基础。

## 第二章 税收法律关系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掌握税收法律关系的含义、性质、本质和构成要素等内容，明确征税机关和纳税人在税收活动中所处的法律地位，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而提高税法意识。

## 第三章 税收之债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掌握税收之债的特点、要素、成立与确定、转移与消灭的含义与主要内容，明确税收要素的具体构成，了解税收之债消灭的原因，从而对税收之债的相关制度形成一个整体的认识。

## 第四章 税收管辖权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掌握税法学上的基本范畴——税收管辖权的概念和类型，了解各国对税收管辖权的选择适用

以及国家间税收管辖权的冲突与协调。

## 第五章 税收立法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掌握税收立法的基本概念,税收立法权限体制和税收立法程序的基本理论。通过学习,对税收立法、税收立法权、税收立法主体等概念有一个比较清楚的了解。理解税收立法体制的含义,并对我国税收立法体制的现状和改进有所了解。了解我国的税收立法程序,理解改进我国税收立法程序的若干方面。

## 第六章 税法解释和税法适用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掌握税法解释的概念和意义、税法解释的原则和方法、税法解释体制及其存在的问题、税法适用的概念和特征、税法适用的原则、税法适用的方法等问题。

## 第七章 税法意识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了解法律意识与法律文化的理论及其对于税法意识的理论和实践的指导意义,理解并掌握税法意识的概念,并明确其与法治理念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掌握税法意识的内容,以及在中国应如何培养和树立现代法治化的税法意识。

## 第八章 税收实体法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了解税收实体法的基本体系和主要内容,理解并掌握我国商品税法、所得税法、财产税法的



概念、特征、主要税种及其法律制度。

## 第九章 税收征管法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理解税收征管法的概念、性质和地位，掌握税收征管的基本程序。结合《税收征管法》及重要法规、规章，掌握三大主体制度——税务管理、税款征收和税收检查的主要程序和内容，同时明确征纳双方在税收征管中的权利（力）与义务。

## 第十章 税务代理法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理解税务代理的概念、特征、基本原则、业务范围、收费标准，注册税务师的权利、义务、责任，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的确立、业务规程，以及税务师事务所的设立、审批程序等，从而全面掌握我国税务代理的现状，并对我国税务代理的发展前景作初步了解。

## 第十一章 税收制裁法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树立正确的税收制裁观念，纠正对税收制裁的种种错误看法；明确界定各种制裁措施的范围，掌握各种制裁措施的适用方法。要求掌握税收制裁的基本方式、税收行政处罚和税收刑事制裁的协调、税收行政处罚的基本形式、税收刑事制裁的主要形式，以及对各种涉税犯罪的界定。

## 第十二章 税收救济法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掌握税收救济法的基本概念、作

用及具体制度的基本内容；了解税收救济法的特征、模式、我国税收复议、税收诉讼及税收赔偿具体制度的整体框架；理解税收救济法的价值追求、税收救济具体制度的设计理念；并思考如何完善我国的税收救济法。

（二）重点与难点

1. 重点：税收救济法的功能、特征、模式、我国税收救济法的具体制度。

2. 难点：我国税收救济法的具体制度。

### 三、学习方法与手段

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使学生掌握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和基本程序，并能运用所学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因此，在学习过程中，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案例分析、课堂讨论等方式，提高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主要参考文献

1. 国家税务总局编，《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5年。

2. 国家税务总局编，《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4年。

3. 国家税务总局编，《税务行政诉讼法》，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4年。

4. 国家税务总局编，《税务赔偿法》，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4年。

5. 国家税务总局编，《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4年。

6. 国家税务总局编，《税务赔偿法》，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4年。

7. 国家税务总局编，《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4年。

8. 国家税务总局编，《税务赔偿法》，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4年。

## 第二部分 教学重点与难点

### 第一章 税法概述

**教学重点：**税法的概念、税法的特征、税法的性质、税法的基本原则、税法的效力。

**教学难点：**税法的地位、税法的渊源。

### 第二章 税收法律关系

**教学重点：**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范围、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中的权力义务、纳税人在税收征管中的权利义务。

**教学难点：**税收法律关系的性质、税收法律关系的本质。

### 第三章 税收之债

**教学重点：**税收之债的特点、税收债务人的分类、税收之债的内容。

**教学难点：**税收要素的概念及具体构成、税收债务的种类、税收之债消灭的原因。

### 第四章 税收管辖权

**教学重点与难点：**税收管辖权在不同税种上的体现、居

民（公民）身份和所得来源地的认定标准以及居民税收管辖权的冲突与协调。

## 第五章 税收立法

**教学重点：**税收立法权、我国税收立法权的横向分配、我国税收立法权的纵向分配。

**教学难点：**税收立法权、税收立法主体、税收立法权限制体制、税收立法程序的完善。

## 第六章 税法解释和税法适用

**教学重点：**税法解释的概念及意义、税法解释的原则、税法解释的方法、我国税法解释体制及其特点、税法适用的概念及特征、税法适用的原则。

**教学难点：**如何正确处理税法解释各项原则之间的关系、我国税法解释体制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 第七章 税法意识

**教学重点：**税法意识的概念、税法意识所包括的内容、税法意识的培养。

**教学难点：**法治理念下的税法意识的理解、税法意识的内容、税法意识宣传中存在的问题、法治化的税法意识的培养。

## 第八章 税收实体法

**教学重点与难点：**商品税法、所得税法、财产税法的概念与特征，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制度的主要内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制度的主要内容，房产税、资源税、城镇土

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九章 税收征管法

**教学重点:**税收征管法的概念、性质及适用范围,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和税收检查等基本法律制度的程序性规定。

**教学难点:**2001年《税收征管法》修订的原因、内容及意义,税款征收中的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制度,税收行政执法中征纳双方的权利(力)和义务。

## 第十章 税务代理法

**教学重点:**税务代理的概念特征、基本原则,注册税务师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程。

**教学难点:**税务代理的性质、注册税务师的权利义务、税务代理法律关系中各方的责任。

## 第十一章 税收制裁法

**教学重点:**税收制裁法的概念、特点,税收行政性制裁与刑事制裁的关系,纳税人的违法行为及其行政处罚、各种税收犯罪行为及其刑事制裁。

**教学难点:**税务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

## 第十二章 税收救济法

**教学重点:**税收救济法的概念、作用、税收行政复议制度。

**教学难点:**税收救济法的模式、价值追求。

## 第三部分 教学内容提要

### 第一章 税法概述

1. 税法的概念。税法就是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税法就是规制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税法的特征。税收立法权限的多层次性和表现形式的多样性；税收法规结构的规范性；税法的相对稳定性和适当灵活性；实体性规范和程序性规范的一致性。

3. 税法的性质。税法属于公法，但近现代以来呈现出强烈的私法化趋势。

4. 税法的作用。税法是税收基本职能得以实现的法律保障；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保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税收秩序的法律准则；税法是贯彻和执行国家政策的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税法是维护国家税收主权的法律依据；税法对税收法律关系主体起到教育和宣传作用。

5. 税法的地位。税法在法律体系中是一个重要的综合性领域。税法和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社会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和国际法等法律部门都具有密切的关系。

6. 税法的基本原则。所谓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一国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抽象和概括，是贯穿税法的立

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全过程的具有普遍性指导意义的法律准则。税法的基本原则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在税收法制建设中的反映，是国家整个税法制度和体系的理论基础。具体包括：税收法定原则；税收公平原则；税收效率原则；税收社会政策原则。

7. 税法的渊源。税法的渊源包括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其中，正式渊源包括：宪法、法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法律解释和国际条约；非正式渊源主要包括：判例、习惯、税收通告和一般法律原则或者法理。

8. 税法的效力。税法的效力是指税法的适用范围，即税法的法律强制力所能达到的范围。具体而言，税法的效力包括税法的对人效力、税法的空间效力和税法的时间效力。

## 第二章 税收法律关系

1.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和范围。所谓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由税法所调整的，在税收活动中各方主体之间形成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从最一般的意义上，可以把几乎所有与税收有关的法律关系都作为税收法律关系的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税收法律关系主要包括：税收宪法性法律关系、税收征纳法律关系、税收权限划分法律关系、税务救济法律关系、国际税收权益分配法律关系等。

2. 税收法律关系的性质。中外关于这一问题的争论很大。应从两个层面对税收法律关系的性质予以界定。在抽象的层面，将税收法律关系的性质整体界定为公法上的债务关

系；在具体层面上，也就是法技术的层面上，将税收法律关系的性质分别界定为债务关系和权力关系。

3. 税收法律关系的本质。税收法律关系在本质上是一种平等的法律关系。有经济、法治和历史等多个方面的依据。认识税收法律关系的平等性对促进法治，健全税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4. 税收法律关系的要素。税收法律关系的要素包括：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 第三章 税收之债

1. 税收之债的概念与特点。税收之债，是指作为税收债权人的国家请求作为税收债务人的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律关系。税收之债是公法之债、法定之债和金钱之债。

2. 税收之债的要素。税收之债的要素，是指构成税收之债所必须具备的因素，包括税收之债的主体、税收之债的内容和税收之债的标的。

3. 税收之债的成立与确定。税收之债在满足税收要素时成立，税收要素是指税收之债有效成立所必须具备的基本要素。具体包括税收债务人（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减免税等内容。税收之债的确定是把抽象税收之债具体化的过程。

4. 税收之债的变更和消灭。税收之债的变更，是指税收之债的要素发生的变化，即税收之债的主体、客体和内容发生的变化。税收之债消灭的原因主要有履行、抵消、免除、混同和消灭时效。



## 第四章 税收管辖权

1. 税收管辖权的概念。税收管辖权是一国政府在其主权所及范围之内征税所拥有的不受干涉的权力，是国家主权在税收领域的体现，是各类税收征收管理的前提。

2. 税收管辖权的类型。不同国家可以依据国际法上的属人原则和属地原则，选择适用不同类型的税收管辖权。各国确立的税收管辖权主要有三种类型，即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居民税收管辖权和公民税收管辖权。

3. 居民（公民）税收管辖权。其主要内容为相关居民（公民）身份的确定。自然人居民身份的确定标准有住所标准、时间标准、混合标准等；法人居民身份的确定标准有登记注册地标准、总机构地标准、实际管理和控制中心所在地标准等。公民身份的确定标准有血统标准、出生地标准以及归化者通过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加入本国国籍。

4. 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其主要内容为所得来源地的确定。应税所得一般可被概括为经营所得、劳务所得、投资所得和财产所得四大类，每类所得的来源地均有不同的认定标准。

5. 我国税收管辖的现状。主要体现于《个人所得税法》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居民身份和应税所得的规定。

6. 我国税收管辖权制度的完善。面对入世和电子商务的挑战，我国的税收管辖应从居民身份和常设机构的认定等方面进行完善。